

2023 年度
中共明溪县委党史和地方志
研究室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4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5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6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9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明溪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指示、部署等，制定全县党史和地方志工作规划和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研究中共明溪党史，编纂明溪地方志，开展党的历史和地方志文化的宣传教育，发挥存史资政育人作用，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咨询和意见，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服务，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服务。

（三）组织编写出版明溪党史基本著作和其他党史专题书籍；组织编纂明溪地方志和年鉴。

（四）承担涉及明溪地方党史题材出版物和影视作品的审核以及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审查验收任务。

（五）组织征集、整理、保存、开发、利用明溪党史和地方志文献资料、资源；组织整理出版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六）编辑出版党史和地方志刊物，开展党史、地方志学术研讨、课题研究、成果评审和业务培训等活动，开展党史和地方志对外交流协作。

（七）承担县委授权的全县党史和地方志业务主管的任务，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全县党史和地方志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明溪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部门包括 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中共明溪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财政全额拨款	9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积极开展党史基本著作和专题征编工作。一是加强苏区历史资料收集整理。会同县委宣传部、县档案馆编纂出版《铭记初心——明溪（归化）红色遗存背后的故事》书籍，该书收录 19 处红色遗存背后的故事 22 篇，约 3 万字，向读者展示了各类红色遗存的图片及其背后的历史故事或发现过程，以期使其所蕴含的革命精神，激励一代又一代人不忘初心，自强不息，拼搏奋进。立足明溪原中央苏区县实际，精心组织，科学谋划，启动《明溪重要革命遗址图册》编纂工作，组织精干人员深入有关乡镇对县内 28 处重要革命遗址和现存 37 幅 59 条标语进行信息采集，力求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现明溪红色遗址内涵，打造红色明溪品牌，更好地扩大苏区明溪影响。为提高收录图片质量，提升其存史价值，通过政府采购程序购置价值 1.26 万元摄像机 1 台，并邀请县摄影家协会成员参与摄录。目前，该书已交付出版社

进行初排。二是强化明溪苏区历史专题研究。充分利用近年来明溪苏区史料抢救性挖掘成果，进一步研究提炼原明溪中央苏区地位和作用，将明溪中央苏区地位作用提炼为“三个之一”，即明溪是中央苏区早期 21 县之一、是东方军入闽作战主要集结地之一、是中央苏区东部战略要地之一。市委党史方志室审读该文稿后，认为其“脉络清晰，史实充分，定位准确，符合明溪革命史实际。”扎实推进《明溪（归化）中央苏区历史资料选编》编纂工作，加强明溪有关历史文献查找收集，拓展收集范围，年内新购入《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团史》《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团纪事》等党史书籍多册，并对有价值资料及时合理归类入编，不断丰富明溪苏区历史资料库。目前，该书进入出版程序。三是推进地方党史正本二卷修改完善工作。严格把握省委党史方志办对《中国共产党明溪历史第二卷（1949-1978）》稿件修改意见精神，继续做好党史正本修改完善工作。四是营造“大党史”工作格局。按照党史联络员队伍动态管理要求，印发《关于报送党史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的函》，再次明确党史工作联络员职责，对全县各相关单位党史工作分管领导和联络员信息台账进行更新，动员各方面力量关心、支持、参与党史工作。

（二）扎实推进省级精品年鉴工程候选项目《明溪年鉴（2022）》编纂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提高效率、提升

效能、提增效益”行动部署精神，积极作为，主动申报福建省精品年鉴工程，《明溪年鉴（2022）》顺利列为该工程候选项目，作为本单位党史方志资料收集年度重点工作内容。

一是加强年鉴编纂组织领导。成立以研究室主任为组长的《明溪年鉴》精品工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年鉴精品工程工作的组织领导，迅速启动精品年鉴编纂工作。1月，制定《〈明溪年鉴（2022）〉编纂大纲》《〈明溪年鉴（2022）〉精品年鉴工作计划》和《〈明溪年鉴（2022）〉精品工程实施方案》。2月，《中共明溪县委办公室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明溪年鉴（2022）〉编纂工作的通知》印发至全县各承编单位，《明溪年鉴（2022）》编纂工作全面展开。

二是提升编纂队伍业务素质。深入研究年鉴工作，针对承编单位工作需求实际，精心编印《〈明溪年鉴〉编纂工作手册》300册分发至各承编单位，作为各承编单位开展年鉴编纂工作的学习参考书籍。组织全体年鉴编辑人员深入承编单位，就年鉴条目设置、撰写等对承编单位主笔进行面对面的指导，提高年鉴主笔人员编辑水平，推动年鉴编纂质量整体提升。依托福建省精品年鉴创建工作平台，组织人员参加省委党史方志办组织召开的“2022年福建省年鉴精品工程篇目点评会”“2022年福建省年鉴精品工程启动暨大纲点评会”“2022年福建省地方综合年鉴主编培训班”等，主动向省市领导、专家取经求教，与其他县（市、区）讨论交流，学习

借鉴其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进一步开阔视野、创新思路。

三是探索建立年鉴精品机制。把年鉴精品工程工作列入单位年度绩效考评内容，制定完善编辑工作责任制、编审会议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年鉴工作走访制度等，规范年鉴的各项编纂流程。将年鉴 29 个版块收集编纂任务分解到各责任编辑，按照《〈明溪年鉴（2022）〉资料采编工作进度表》挂图作战，督促各责任编辑有序推进年鉴编纂工作。成立 3 个编辑小组，2 人为一组，相互监督，相互促进，组内审稿，减少编辑失误，提高年鉴的编辑质量，成熟稿件提交主编审稿。多次召开年鉴推进会，分享编辑经验，对编辑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进行讨论。

四是精选明溪年度特色内容。在特载、专记部分设置党史学习教育、观鸟经济助力乡村振兴、“以侨为桥”全面建设开放发展新侨乡、为民办实事典型案例展示等明溪特色编目；根据省年鉴专家点评意见，按照 2021 年《明溪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到的亮点工作，收集整理明溪县“首次”“首例”等独创性、创新性工作及获全国表彰荣誉工作的相关内容入编，在类目“概貌”中增设“革命老区和中央苏区”分目，调整“生态环境”“经济管理与监督”等类目中分目的设置。目前，该书已进入出版程序，正式出版后将成为明溪党史方志资料重要组成部分。

（三）不断强化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一是开展红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积极收集红色遗存信息线索，深入

各乡镇摸排普查，对新发现红军标语进行实地测量、影像采集和登记造册，年内向市委党史方志室《三明市红军标语图册》编辑部新上报红军标语共 26 条，助力明溪红色文化资源发挥应有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效益。二是提升红色文化遗址保护级别。贯彻落实《三明市红色文化遗址保护管理办法》，根据市委党史方志室、市文化旅游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第三批红色文化遗址分级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明溪红色文化遗址的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史料价值及抢救需要程度进行分析研判，并加强与县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向市提交建议名单，建议将红色文化遗址点红军驻地旧址陈家大厝、际下塘红军烈士墓等 6 处的保护级别提升为 3 级，进一步加强相关遗址保护，更好地发挥其社会教育功能。三是加强对中央红军村建设管理的督促、指导。根据市委党史方志室《关于做好“中央红军村”建设 10 周年情况总结的通知》要求，组织夏阳乡、胡坊镇做好御帘村、胡坊村 2 个“中央红军村”建设情况的调研总结，并对总结所涉史实内容进行严格审核。立足乡镇（村）革命历史底蕴和传承红色基因发展产业实际，深挖蕴含在党史和地方志书中的有关乡镇村红色资源，为胡坊、旦上、黄地等村建设红色展示馆给予指导，提供图文资料。目前，3 馆已正式开放，成为党员干部接受思想政治洗礼、筑牢理想信念的现场教学基地。四是做强红色明溪展示推介。把握福建省委党史方志

办组织编写《福建红色文旅》的机遇，组织有关乡镇对红色旅游线路及其参观点进行精心采编，并撰写《明溪县红色旅游线路概况》，共推出 8 条福建红色旅游线路 14 处参观点，报市推送省委党史方志办，扩大提升明溪红色旅游品牌影响力。根据市委党史方志室《关于统计新增重要革命遗址情况的通知》要求，全面梳理纳入明溪党史部门统计的 28 处重要革命遗址点，将 2012 年以来经我单位认定的 16 处新增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1 处新增烈士墓、1 处新增纪念设施情况向上报送，提升红色明溪知名度。根据省老促会《关于转发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关于授予“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示范基地”牌匾有关事项的意见〉和〈关于申报“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示范基地”牌匾有关事宜的函〉的通知》（闽老促〔2022〕5 号）文件精神，会同县委宣传部、县老促会开展“弘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精心挑选“明溪县档案馆‘归化正当红——明溪革命历史陈列’展厅”“明溪县革命纪念园”“夏阳乡御帘村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展馆”作为申报对象，对申报材料中涉党史内容多次审读修改，并上报省老促会。

（四）持续推动党史方志研究成果普及转化。一是发挥地方党史方志“资政”功能。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有针对性地收集整理提供党史、地情信息等资料，年内为县领导和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等县直部门提供《明溪县志》

《明溪年鉴》《风展红旗如画——明溪红色故事》等书籍 350 余册，为领导决策服务，为各级各部门招商引资、推动发展服务。二是加强党史方志宣传教育。聚焦明溪党史，结合推进明溪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以县委举办中心组学习会暨“喜迎二十大，讲好新明溪”专题讲座为契机，精心选题，深入研究整理，研究室主要负责同志在第一场专题讲座中作《文献里的中央苏区明溪（归化）》报告，进一步提升广大干部掌握和运用明溪红色文化底蕴和发展优势的能力水平，为推动新时代明溪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贡献党史方志力量，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为增强党史方志宣传教育实效，丰富党史方志宣传教育形式，会同县委宣传部、县直机关工委等部门举办明溪县“喜迎二十大，建功新时代——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知识竞赛。该比赛分复赛、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全县 9 支乡镇代表队以及 14 支机关代表队共 69 人参加，通过网络直播吸引了近 5 万人次在线观看，进一步拓展明溪党史方志宣传的覆盖面，提升其渗透力。“七一”期间，结合联建联创工作，协助雪峰镇城南社区举办“侨暖童心·追梦红色”关爱侨胞儿童公益夏令营，选派单位红色三明故事优秀宣讲员向 4-6 年级侨胞儿童宣讲明溪红色故事，赠送《风展红旗如画——明溪红色故事》40 余本，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三是深化读

史用志工作。着力推进党史方志资料室建设，为方便各级各部门、广大人民群众查阅、摘抄党史方志资料，积极与县机关事务保障中心联系协调，争取到原县档案馆面积约 13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 1 间，用于建设学习党史、了解地情、宣传县情的信息平台，充分发挥党史方志“存史、资政、育人、传承”作用。四是守好意识形态领域党史阵地。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习近平关于网络安全工作论述的学习，年内 2 次部署意识形态工作，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建立网络资产管理台账，对全县各级各部门送审的涉地方党史内容进行政治导向和重大史实审读，严把政治关、导向关、史实关、舆论关，占据主导权，始终如一维护意识形态领域党史阵地安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80.73	支出合计	180.7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80.73	18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73	18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0.73	180.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53.73	153.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0.73	153.73	27.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73	153.73	27.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0.73	153.73	27.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53.73	153.73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80.73	支出合计	180.7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0.73	153.73	27.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0.73	153.73	27.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80.73	153.73	27.00
2013601	行政运行	153.73	153.73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00	0.00	27.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无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无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80.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3.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21
30101	基本工资	38.02
30102	津贴补贴	24.25
30103	奖金	3.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1.7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7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08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2
30201	办公费	2.67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5
30229	福利费	0.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9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9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3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名称	专项资金立 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 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 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 办法及支 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中共明溪 县委党史 和地方志 研究室	根据年初预 算安排党史 工作经费、明 溪年鉴出版 经费、地方志 书编纂工作 经费	明财 (2023) 1 号	1	根据年初 预算安排 开展党史 方志资源 挖掘、编纂 党史方志 书籍,开展 党史方志 宣传、培 训。	开展党史 方志资源 挖掘、编纂 党史方志 书籍,开展 党史方志 宣传、培训	对市县的 转移支付 支出	27.00	27.00	0.00	0.00	项目法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中共明溪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部门收入预算为 180.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补贴相应增加相关的工资附加性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80.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补贴相应增加相关的工资附加性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53.73 万元、项目支出 27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0.7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18 万元，主要原因是规范津补贴相应增加相关的工资附加性支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

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党史方志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6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行政运行支出 153.73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201369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7 万元。主要用于党史工作经费、修志工作经费、年鉴公开出版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注：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53.73 万元，其

中：

（一）人员经费 142.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9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0%，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采购公务用车计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中共明溪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部门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7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党史和地方志工作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7
	财政拨款:	27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执行年限：2023.01.01-2023.12.31。预算安排：党史和地方志工作经费 27 万元，其中，开展党史和地方志资料挖掘工作经费预算 2 万元，用于采访知情老人、下村调查党史遗址遗迹、到省市外县图书馆查找资料等；开展党史和地方志书籍编辑工作经费预算 20 万元，用于编辑印刷出版党史书籍和年鉴；开展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宣传预算经费 3 万元，用于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史和地方志工作宣传；开展党史和地方志工作交流和培训预算经费 2 万元，用于开展全县党史和地方志工作联络员业务培训，选送人员参加省、市举办的业务培训。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纸质图书	200 册
		质量指标	出版刊物、书籍数量增长率	10%
		时效指标	年内数量、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党史与地方志研究室工作业务费	2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业务经济收入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该项目的知晓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入产出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项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中共明溪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4 万元，增长 10.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人数比上年新增 1 人，相应增加相关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中共明溪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共明溪县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